

官職等	無（180 薪點，24,300 元）
職系	無
職稱	臨僱助理技術員（臨時人員）
名額	1
資格條件	1.國內外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2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1.執行廚餘堆肥處理作業。 2.執行機械設備操作、生廚餘及堆肥成品粉碎、搬運等作業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，本廠位於臺北市立動物園斜對面長頸鹿煙囪附近；北二高萬芳交流道下，左轉約 300 公尺後，請於木柵路 5 段 43 巷進入後，上坡約 200 公尺右轉即達）。
連絡方式	(一)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登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填寫履歷資料內容，並將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相關專長或經歷證明文件等掃描成 PDF 檔合併上傳為附件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，並同意授權本廠得直接取得應試者完整履歷資料。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朱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2300800 轉 406。 (二)初審合格者擇期安排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予通知亦不退件。 (三)本職缺視實際面試成績擇優錄正取 1 名，得候補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。

備註  
欄

- 1.待遇：每月月支報酬 180 薪點（24,300 元），本項工作符合支領清潔獎金，每月上限 10,000 元，合計 34,300 元。
- 2.本項職務現場工作具異味環境，為免滋生困擾，應試前請審慎評估。

**職缺：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一組臨時人員**

**上網徵才期間：1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止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含始日，共 7 日）**